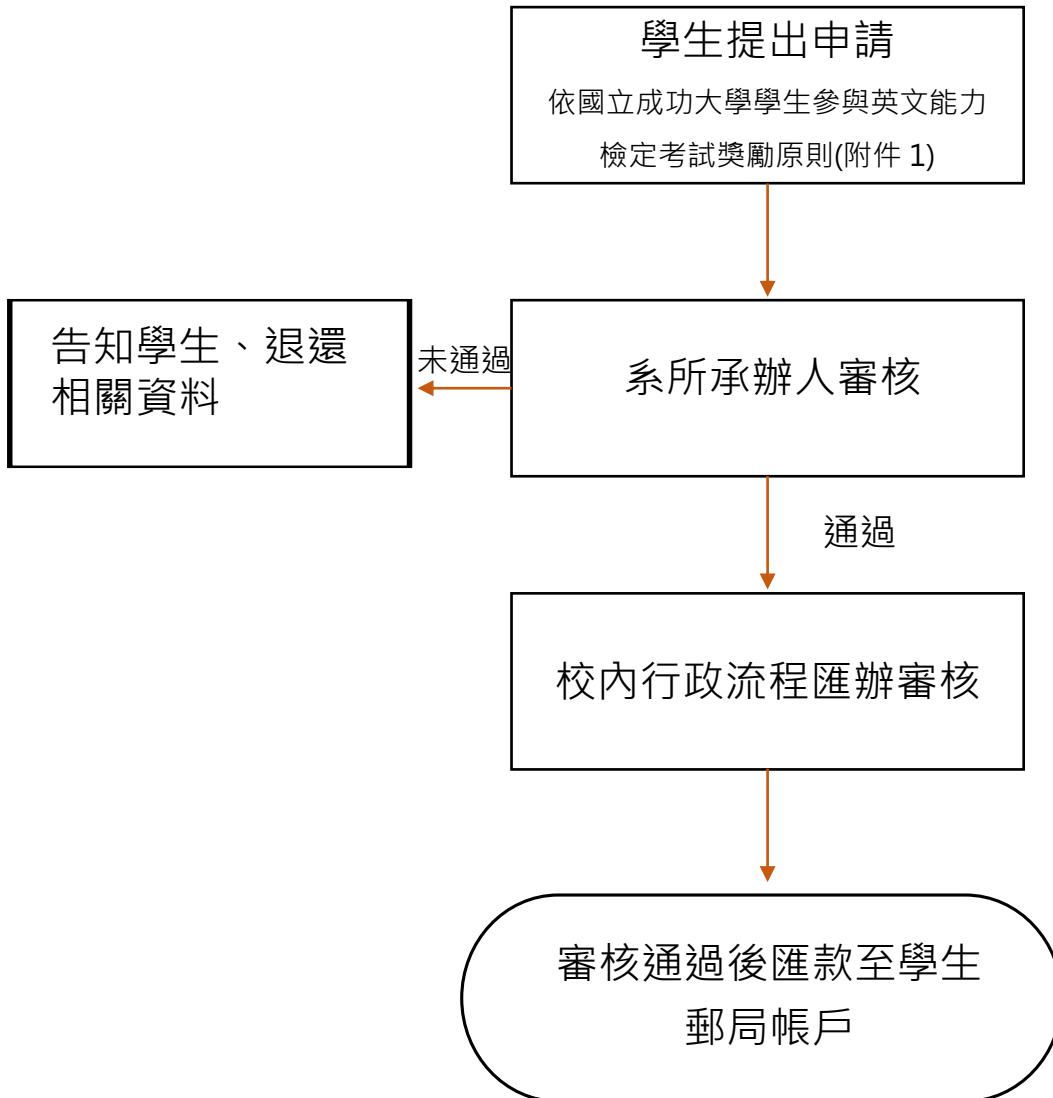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  
—學生申請流程(110 學年度，即日起至 111.06.30)—



#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原則

### 壹、補助對象

本校本地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(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算)參加多益、托福、雅思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、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並達 CEFR B2 以上獎勵標準者。

### 貳、補助須知

- 一、補助對象係針對參加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達 CEFR B2 以上者。參加其他英文標準化能力檢定考試者，由系(所)核定是否符合 CEFR B2 或以上等級。
- 二、每人於在學期間以獲得 CEFR B2、C1 各乙次獎勵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獎勵檢定考試之成績標準及補助金額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如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已通過部分英文能力檢定考試(如：聽力與閱讀考試)之 B2(或 C1)標準，並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後通過其餘英文能力檢定考試(如：口說與寫作考試)之 B2(或 C1)標準，則可申請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報名費獎勵補助。

### 參、申請須知

#### 一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獎勵申請表(附件二)
- (二) 學生證正本與影本(正本於驗證後歸還)
- (三) 英語檢定考試報名繳費收據
- (四)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與影本(正本於驗證後歸還)
- (五) 申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二、若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如護照等)以供驗證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以系(所)規定辦理。

四、以上資料以紙本資料為主，若為電子成績單或證書，請列印下來，並繳交系(所)。

### 肆、經費與核銷相關事項

- 一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
- 二、由申請人所屬系(所)單位進行相關文件檢核與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三、其餘相關規定請依申請人所屬系(所)單位之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附件一>

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相關測驗，達 CEFR B2或C1者提供全額報名費補助，其成績標準及補助金額如下列所示。

| 考試種類  | CEFR B2 成績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費補助金額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多益測驗 TOEI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聽力及閱讀 785 分(含)以上且<br>口說及寫作 310 分(含)以上。 | 依官方公告<br>報名費 |
| 國際英語測驗<br>IELT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5 級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托福<br>TOELF iB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<br>GEP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高級通過<br>(含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<br>Test of Cambridge Certificate | 3 級FCE Grade B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其他英文相關檢定考試<br>(含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達 CEFR B2(含)以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| 考試種類  | CEFR C1 成績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費補助金額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多益測驗 TOEI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聽力及閱讀 945 分(含)以上且<br>口說及寫作 360 分(含)以上。 | 依官方公告<br>報名費 |
| 國際英語測驗<br>IELT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0 級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托福<br>TOELF iB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<br>GEP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級通過<br>(含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<br>Test of Cambridge Certificate | CAE Grade B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其他英文相關檢定考試<br>(含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達 CEFR C1(含)以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<附件二>

###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系所    | 年級  | 學號         | 姓名 | 英檢種類  | 成績<br>(分數/級分) | CEFR 等級 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 |
| 申請金額 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匯款資料  | 戶名  |            |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| 郵局  | 局號：<br>帳號：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 | 系所主管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注意事項  | 補助方式：<br>1. 通過測驗學生於收到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後，請檢附學生證正本及影本、報名繳費收據正本、本人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，及考試成績證明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至申請人所屬系(所)單位辦理。<br>2. 經報名且確實參加檢測並達成績標準者，報名費予全額補助。<br>3. 每人於在學期間以獲得CEFR B2、C1各乙次獎勵為限。<br>4. 其他詳細規範請以申請人所屬系(所)單位之相關辦法為準。 |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